



01 反比例原則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  
02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04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05 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6 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及其所竊取之  
07 財物價值非鉅，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  
08 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  
09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10 露），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已有多次竊盜  
11 前科之素行（累犯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被告所竊得之計算機1台、錢袋1個、集點簿冊1本，屬被告  
14 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5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6 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1 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周耿瑩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附件：

##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4680號

07 被 告 尤弘昱（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0 犯罪事實

11 一、尤弘昱前因竊盜、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1年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猶  
13 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  
14 3年8月24日3時4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吳  
15 家紅茶冰」飲料攤位前(未上鎖)，掀開遮蓋在攤位上之帆布  
16 後，徒手開啟攤位抽屜，竊取其內洪登坤所有之計算機1  
17 台、錢袋1個(內無現金)、集點簿冊1本(共價值新臺幣100  
18 元)，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嗣洪登坤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  
19 器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惟未扣得上開物品。

20 二、案經洪登坤訴由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尤弘昱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3 人即告訴人洪登坤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  
24 影像截圖18張、嫌疑人特徵比對照片4張在卷可參，足認被  
25 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  
26 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前因  
28 竊盜、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並經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30 刑1年4月確定，另接續執行他刑，於112年5月18日縮刑期滿  
31 執行完畢，此有刑事裁定、執行指揮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1 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該當刑法第4  
02 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  
03 取教訓，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  
04 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  
05 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06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  
07 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  
08 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9 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另告訴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係以不詳工具撬開前揭抽  
12 屨方式竊得財物乙節，為被告於警詢時堅決否認，辯稱：沒  
13 有使用工具，店家抽屨沒上鎖等語。經查，告訴人雖指訴攤  
14 車抽屨遭撬開，然觀諸卷內監視器影像截圖，告訴人徒手掀  
15 起攤車帆布後，旋進入帆布內行竊，是僅見抽屨遭開啟之畫  
16 面，無法查知被告是否有使用工具撬開抽屨，此有監視器影  
17 像截圖可佐，告訴人亦無法舉證抽屨有遭撬破壞之痕跡，是  
18 本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係以破壞抽屨之方式竊取財  
19 物，自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檢 察 官 郭來裕